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3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張武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因

01 駕駛不慎，碰撞由訴外人蔡關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  
0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  
03 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62元（含零件39,050元、烤  
04 漆15,504元、工資3,90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  
05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  
06 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且被告  
07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  
08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依行政  
0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  
10 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 
11 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  
12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  
13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 
14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  
1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 
16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8  
17 年1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1日，已使用逾  
18 3年10月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，自應將折舊部分自損  
19 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，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關於零  
20 件更新部分折舊後應為14,10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  
21 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9,050元÷(5+1)÷6,508元（小數點  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  
23 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9,050元－6,508元)×1/5×(3+1  
24 0/12)÷24,94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  
25 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9,050元－24,949元＝  
26 14,101元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及工資部分，系爭車輛  
27 之實際損害額即為33,513元【計算式：14,101元+15,504元  
28 +3,908元＝33,513元】。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 
29 為25,904元，尚在前開實際損害額之範圍內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 
31 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4年12月11  
02 日送達於被告，有卷存送達證書可參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5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  
06 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1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5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劉毓如